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8490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名德中藥房販售之「葛根(批號：06464、製造日期：112.05.09、有效日期：117.05.08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62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3年3月8日於天乙中藥房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110號)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結果「二氧化硫」含量為1,808ppm，超過限量基準(400ppm)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